

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 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农牧发〔2017〕6 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草原防火指挥部、畜牧（农牧、农业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：

今年春季回暖快，冰雪提前融化，草原植被提前裸露，干旱和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，天干物燥，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切实做好 2017 年草原火灾防控工作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责任

2017 年是深入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要之年，也是巩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成果的攻坚之年，做好全年的草原火灾防控工作，责任重大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对草原防火工作早动员、早部署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领导责任，完善各项制度，把草原防火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到实处，切实做好草原防火各项工作。

二、完善应急预案，增强反应能力

要按照《草原防火条例》和《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要求，根据草原火灾突发性的特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修订完善草原火灾应急预案，把草原火灾防控工作落实到部门、单位和个人。要因地制宜，加强专业和半专业草原防火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培训演练。要与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等单位建立信息反馈和扑火救援联动机制，切实增强草原火灾应急反应能力。

三、加大督查力度，落实防火措施

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要亲临重点防火地区，对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加强督促检查，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，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。要加强

对防火物资的管理，确保扑火机具和车辆装备完好，后勤保障有力，随时做好扑救重大草原火灾的准备。对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地段，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，真正发挥防火阻隔作用。

四、加强火源管理，消除火灾隐患

严格执行防火期内用火审批制度，防止因烧荒积肥、炼焦等生产用火引发草原火灾。草原防火管制期在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要加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的监控管理，防止失火成灾。特别要做好全国“两会”、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和“清明”“五一”“十一”等节假日期间的火源管理工作，依法加强对进入重点草原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的防火安全检查，严格控制火源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。

五、开展宣传预警，强化应急手段

要强化草原防火宣传教育，开展防火宣传月和宣传周、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增设草原防火宣传牌、宣传标语和防火旗帜，利用电视广播和草原防火客户端等丰富宣传手段。充分运用卫星监测、地面巡察和高塔瞭望等手段，全方位监测火情，及时发布监测信息和火险气象预警预报信息。严格执行草原防火24小时值班制度和草原火灾报告制度，强化农业部草原防火综合管理系统的运行和应用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火灾早处置。

农业部

2017年3月6日